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业务手册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前 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包括受理范围、适用对象、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批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共同许可与前置许可、中介服务要求、指定培训、资质资格、许可办理、许可服务、事中事后监管、投诉举报等十八个方面内容，并附有审批流程示意图、事项许可相关文书、表格以及许可证样本等，是云南省办理建筑工程（除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许可的规范性文件。各审批机关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照本手册的要求，标准化、规范化实施审批服务活动。

该手册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家、省关于“放管服”改革的要求进行适时修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手册内容难免有不足之处，各地在实施审批活动时，可及时向编写机构进行反馈。

本手册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3年3月首次发布，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编写和解释。

主要编写人员： 闵照中 段宇靖

审核审查人员： 鲁雪梅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市级：在临沧市主城区范围内由市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起重机械的申请与办理。

县（区）：各县（区）辖区内由县（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起重机械的申请与办理。

二、适用对象

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起重机械的单位。

三、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482 项涉及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20〕16 号）

四、实施机构

市级：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许可人员

（一）受理人：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

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网络接件

（二）审查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审核。

（三）决定人：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首席代表或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批准条件

（一）使用单位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已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
- 2.租借其他单位建筑起重机械的，已签订租借合同；
- 3.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均为合格；
- 4.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具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5.建立了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
- 6.具有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申请材料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提交说明
			电子件	原件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表	电子件	1		申请人自备	
2	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证	电子件	1		住建部门核发	
3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	电子件	1		申请人自备	

	验收材料					
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电子件	1		申请人自备	
5	建筑起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电子件	1		申请人自备	
6	使用单位或出租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电子件			省住建厅核发	

八、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期限:7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2 个工作日。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十一、共同许可和前置许可

(一) 共同许可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共同许可。

(二) 前置许可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共同许可。

十二、中介服务要求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中介服务。

十三、指定培训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指定培训。

十四、资质资格

本行政许可事项无资质资格要求。

十五、许可办理

（一）申请

网络申报：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

受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1.受理审核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目录表 1 的要求，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

2.补正材料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业务科室初步审查，需要申请单位资料补正的，在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

3.受理决定

申请资料齐全后，予以受理；对不属于本级机关审批受理范围内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审核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四）决定

经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制发《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五）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经审查合格后，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由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打证，并加盖公章。

2.证件送达

由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知申请人领取《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六）决定公开

市级：在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开。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有效方式公开。

十六、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1）窗口咨询

市级：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2）电话咨询

市级：0883-2122385。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电话。

（二）进程查询

市级：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沧江北路 1 号临沧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县（区）：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

十七、事中事后监管

（一）现场检查与书面检查相结合

1.检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岗位职责和权限分工

市级：在临沧市主城区范围内由市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起重机械

的申请与办理。

县（区）：各县（区）辖区内由县（区）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管的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安装、拆卸、使用起重机械的申请与办理。

3.检查承担机构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检查人员条件

各级持有有效执法证的主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专家委员会。

5.检查对象确定标准

按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及工作计划专项检查或随机抽取。

6.适用情形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省政府确定或者按照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计划开展抽查。

7.组织检查人员（组）

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取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专家。

8.检查时间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省政府安排部署或者临沧市或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计划安排。

9.检查程序

按照工作计划确定被抽查项目企业和执法人员，依序开展室

内资料检查、现场检查、检查情况反馈、检查情况通报、整改情况回头看等工作。

（二）诚信档案

检查结束后由检查人员及时归档，由检查机关保存档案，归档期限永久。

十八、投诉举报

（一）市级

1.现场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电话号码：0883-2157252，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

2.纪检监察投诉：中共临沧市纪委市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电话号码：0883-2155065。

3.信函投诉：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讯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旗山路 147 号，邮政编码：677000。

（二）县（区）

1.现场投诉：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纪检监察投诉：各县（区）纪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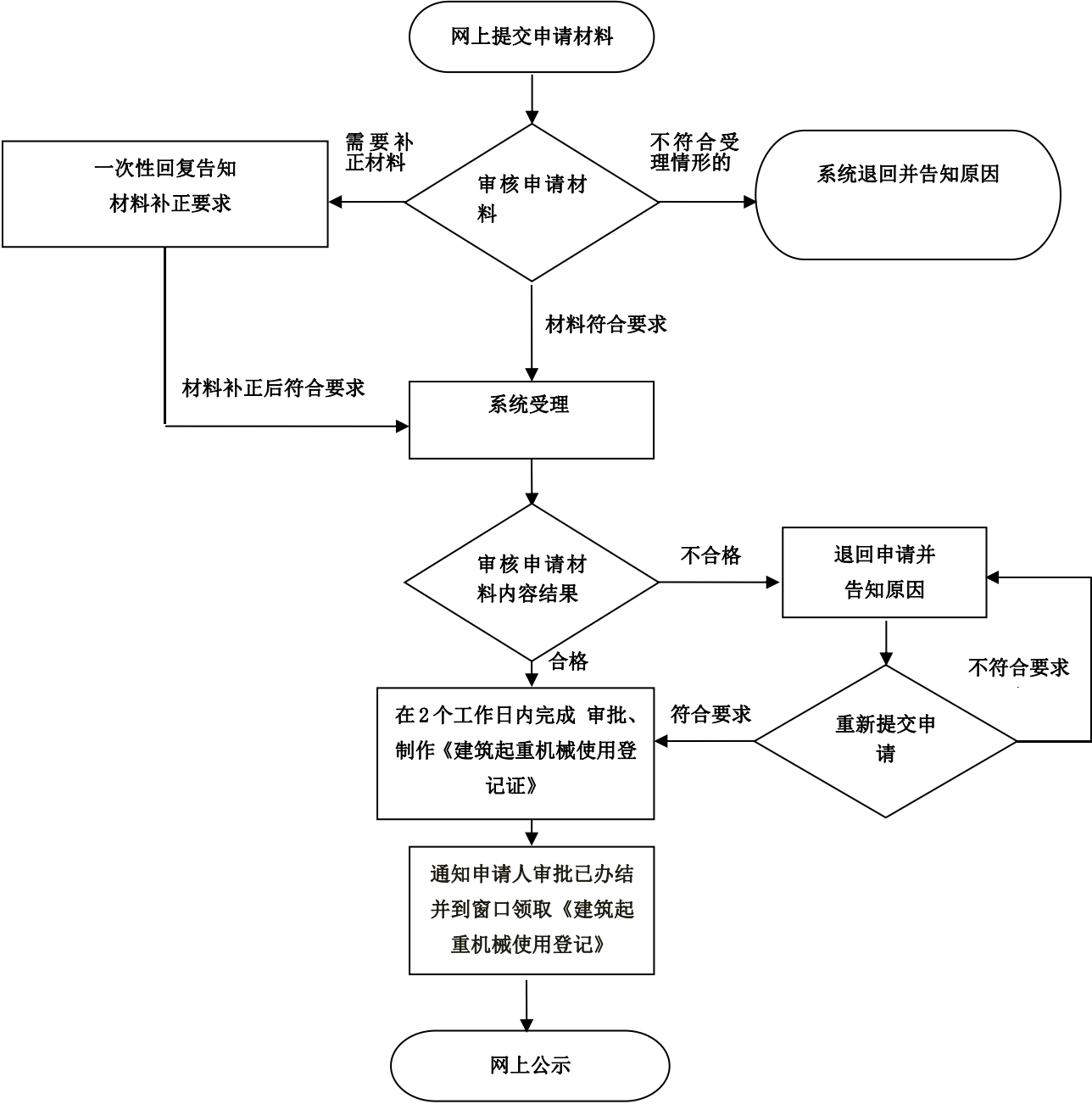
3.信函投诉：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1.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流程示意图

2.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表

3.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示范文本）

附件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流程图示意图



附件 2：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人: 电话: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使用地点			
使用单位				项目经理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高度 (米)	首次安装		
制造厂家					最终使用		
产权单位				产权备案编号			
安装单位				资质等级			
现场安装负责人				安装起止时间			
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检测负责人	
检测报告 编号			检测报告日期			检测结论	
安装及 使用作 业人员	姓名	工种	岗位证号	姓名	工种	岗位证号	
安 装 单 位 意 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使 用 单 位 意 见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机构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使用登记 编号							

填表说明: 1、由使用单位填报,一式四份(使用单位、设备产权单位、安装单位、登记机构各一份); 2、本表中除使用登记编号及登记机构意见栏外,其余栏目由申请单位填写; 3、表中“使用单位”指使用该机的施工单位或工程项目。

产权备案编号_____

使用登记编号_____

附件3：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

使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设备产权单位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 编号		出厂 日期		设备高度 (m)	首次安装	
							最终使用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安装单位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安装单位 资质等级		安装起 止时间		现场安装 负责人		联系 电话		
检验检测 单 位					检验检测单位 资格证书编号			
检验检测 负责人					检验日期			
维护保养 单位					维护保养形式			
监理单位 负责人								
作业人员	姓 名							
	工 种							
	证书 编号							
登记单位 (盖章)								